

中共安徽艺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发〔2024〕106号



关于印发《安徽艺术学院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教学机构、各部门：

《安徽艺术学院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办法（试行）》经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安徽艺术学院委员会

2024年12月31日



安徽艺术学院重点领域关键环节 监督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健全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深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廉政风险防控，保障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领域”，是指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且与师生利益切实相关的工作领域。

本办法所称“关键环节”，是指对重点领域工作产生决定性影响，且容易出现问题、滋生腐败的工作环节。

第三条 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围绕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和管理能力现代化，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突出抓主抓重、依规依纪，进一步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监督制约机制，加大违纪违规问题查处力度，确保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在学校得到有效执行。

第四条 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的重点对象是承担重点领域工作的部门、教学机构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

第五条 建立健全学校党委全面监督、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专责监督、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和党员干部、师生员工民主监督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体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将日常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巡视巡察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信访监督等贯通起来，有效形成监督合力。

第二章 监督职责

第六条 学校党委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监督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支持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依规依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审定需要加强监督的重点领域及其关键环节，研究相关工作方案和重要问题的处理意见。

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对分管范围内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工作负领导责任，督促分管部门、联系单位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多过问、多提醒，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七条 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协助党委健全完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依据党章党规、法律法规和深化“三转”要求，积极履行专责监督，对全校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工作实施再监督。

除上级和学校党委有明确要求外，纪检监察机构一般不参与现场监督。

第八条 承担重点领域工作的部门应当认真落实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严格执行各项监督制度，梳理查找本部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事项和廉政风险点，健全完

善制度机制和工作举措，加强工作指导和人员培训，加强全流程、全过程、全方位监管，保证各项工作平稳顺利进行。

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中遇有重要情况及时向学校党委和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报告。

第三章 监督内容和方式

第九条 下列工作领域应当列入重点领域监督范围：

- （一）干部选拔任用；
- （二）人才招聘和高层次人才引进；
- （三）师德师风；
- （四）职称评审；
- （五）项目评审；
- （六）招生考试；
- （七）学生党员发展；
- （八）学位授予与学籍管理；
- （九）奖助学金评审；
- （十）财务管理；
- （十一）招标采购；
- （十二）基建后勤；
- （十三）经营性资产出租出借；
- （十四）其他应当列入重点领域监督范围的工作领域。

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可以根据党风廉政建设阶段性任务特点和实际工作需要，会同相关部门适时对重点领域监督范围作出调整。

第十条 本办法第九条确定的重点领域工作，由相应职能部门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认真梳理工作流程，研究确定关键环节，提出日常监督举措，经学校集体研究后组织实施。

依据前款确定的重点领域工作流程、关键环节和日常监督举措，应当以适当方式在学校范围内公开，主动接受监督。

第十一条 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应当以职能部门日常监督为主，综合运用自查、督查、专项治理、审计、信访核查、审查调查等方式，力戒形式主义，提高监督实效。

自查由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自主开展，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督查可以由职能部门、纪检监察机构单独组织开展，也可以由职能部门和纪检监察机构联合开展。专项治理由学校党委根据上级部署和工作需要组织开展。自查、督查和专项治理应当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要求，必要时可以组建专班，提高工作质量，增强监督实效。

第十二条 依法开展重点领域工作审计，加强外部审计，有计划地开展内部审计，本办法所确定的重点领域工作原则上应在一届党委任期内实现审计全覆盖。

第十三条 依规依纪处理信访举报和开展审查调查，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充分发挥信访核查、审查调查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中的作用。

纪检监察机构要定期分析研判重点领域信访举报情况、案件查办情况，结合重点领域工作督查情况，对典型性、普

遍性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纪检监察建议，督促有关部门查找分析原因并认真整改。

第十四条 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依规依法做好公告、公示等工作，主动接受监督。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原则上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过批准亦可以单独采取线上或者线下方式。采取线下公告、公示的，应当张贴在指定位置，或者张贴在人员进出频繁的公共场所。

第四章 整改和保障

第十五条 承担重点领域工作的部门和教学机构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做到条条要整改、件件有着落。整改结果应当及时向学校党委报告。

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加强对履行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责任和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监督职责，以及纠错、整改不力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保障党员干部、师生员工知情权、监督权，鼓励和支持党员干部、师生员工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中发挥积极作用。对干扰妨碍监督、打击报复监督者的，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提倡署真实姓名反映违纪违规事实。对以监督为名侮辱、诽谤、诬陷他人的，依规依纪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保障监督对象的申辩权、申诉权等相关权利。经调查，监督对象没有不当行为的，应当予以澄清和正名。监督对象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相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